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在 2019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该项议案具体内容为：2019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0%。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湘群女士、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企业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宁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乾德路9号1幢（江宁科学园）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淳化街道乾德路9号1幢（江宁科学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李苏

实际控制人：王李苏

注册资本：8500万元

主营业务：环保材料与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节能空调、空气净化系统、水净化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业务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自然人

姓名：王李苏

住所：南京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

3. 自然人

姓名：顾湘群

住所：南京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

（二）关联关系

王李苏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顾湘群系公司董事、股东，为控股股东王李苏的配偶。

南京大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王李苏、顾湘群持股的公司（且王李苏为执行董事、顾湘群为总经理）。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项贷款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湘群女士、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企业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共同担保方，为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关联方未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收取费用，本次担保亦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由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顾湘群女士、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关联方企业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9 日